"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u>12N00775348620251201</u>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扶绥县第三次购买中小学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1分标)

项目编号: CZZC2025-G3-210083-TDZX

采购人: 技姿县教育局

中标供应商: 广西理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扶绥县中小学幼儿园第三次购买安保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扶绥县中小学幼儿园第三次购买安保服务项目(1分标)

项目编号: CZZC2025-G3-210083-TDZX

甲方(采购方): 扶绥县教育局

乙方(中标保安公司):广西理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 <u>2025</u>年 <u>11</u>月 <u>25</u>日扶绥县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服务的范围为全面负责甲方管辖范围内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门卫管理和校园防火、防盗、治安巡逻等一切校园安全管理,保护学校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校园秩序,维护校园稳定,以及校园周边可能影响学校安全、可能对在校学生、教职员工产生安全隐患的区域,同时对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治安火灾事故第一时间采取制止和组织扑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服务学校领导和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 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8年11月30日止,合同期满后,重新招投标。

三、服务周期内服务费用及支付办法

(一)每年服务费:在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水平和社会保险基数不变的情况下,第1分标年服务费共8240085.00元(3711.75元×185人×12月=8240085.00元);服务费实行动态调整,即随着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水平的提高和缴纳社会保险基数的提高而相应提高,届时甲方按照最新政策标准增加拨付给予乙方。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按月支付。

- (三) 支付约定:每月月底前县教育局核算上个月服务费且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 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个月服务费转给乙方,乙方每月月底前将上月工资发放到保 安员个人账户,遇特殊情况除外。
- (四)购买保安服务费用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保安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大病统筹、保安服务管理费、服装费、培训费、慰问费、工会费等确保保安公司正常运转的全部费用。
- (五)购买保安服务费<u>3711.75</u>元/人/月构成为"安保服务管理费+保安员工资"。 其中,安保服务管理费 200 元/人/月包含保安服务管理费、服装费(两年一换)和培训费、慰问费、工会费等;保安员工资<u>3511.75</u>元/人/月包含单位及个人社会保险费和大病统筹费等。乙方只能支配使用购买保安服务中的管理费,任何情况下不能挪用、占用和克扣保安员工资以及社会保险费。

四、保安人员的选聘、安排及相关要求

- (一)保安人员的选聘原则上由乙方按照《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公安部令第112号)的第三章第十九条的规定自行确定,优先聘用各学校原在岗正在服务的安保人员。
- (二)根据《扶绥县实施第三次购买中小学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工作方案》确定的购买保安服务的学校名单及保安员配备数量,乙方在合同期内按约定向甲方管辖范围内中小学校派驻保安人员,学校名单及保安数量见附件《扶绥县 2025 年在岗保安员统计表》。
 - (三) 对乙方及其选聘的保安人员要求
- 1. 乙方要在约定派驻日期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保安员名册、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等资料。
-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保安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本合同配备保安数的 50%。
- 3. 乙方更换保安队伍主要管理员,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一般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甲方及服务学校,并提供保安员名册、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等资料,以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乙方明确1名联络员与甲方(县教育局安

- 稳办)保持工作联系,明确 1 名保安总队长、1 至 2 名副总队长负责服务学校的全体保安员的日常管理。
- 4. 乙方派驻甲方学校保安员的招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必须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学校备案,禁止离职保安和"问题保安"、"黑保安"进入校园。
- 5. 乙方派驻甲方学校的保安员必须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 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 6. 乙方派驻甲方学校的保安员要求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退伍军人为佳,年龄 18 一55岁,身体健康,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熟知校方的管理规定,严格履 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没有传染病及 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曾受过刑 事及治安处罚的人员不得录用派驻,所有保安员须持证上岗。
- 7. 保安总队长、副总队长负责与甲方对接的联络人应具备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含职高),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
- 8. 根据学校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乙方要制定学校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
- 9. 乙方按照国家《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开展保安服务工作,对派驻保安员进行有效管理,保证保安员的服务积极性和服务质量。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派驻甲方学校的保安员,除遵守乙方的管理要求外,还 须遵守校方的校园管理制度,做到文明执勤,文明用语,着装规范,礼貌待人。对其服 务范围内的工作职责,应服从校方的工作安排及要求,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二)门禁管理

保安员负责门卫安全秩序管理,严格外来人员出入学校管理。

- 1. 校外来访人员需持有关证件填写会客单,离校时应将被会见人签过字的会客单交给门卫留存备查。
 - 2. 家长会见校长、老师,要电话联系被访老师并征得同意,填写会客单后方可进校。

家长以其他理由进入校园,按校外来访人员要求管理。非常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学校领导。

- 3. 违反或不服以上规定的人员,不得放其进入校园。
- 4. 学校开展对外活动, 按学校通知执行。
- 5. 遵守学校制定的门禁管理规定。

(三) 车辆管理

乙方保安员需严格车辆出入管理,维护校园交通安全秩序。

- 1. 除本单位教职工车辆外,其他无关车辆一律禁止入内(除 120、119 车辆、警车等特殊车辆外)。
 - 2. 所有机动车进入校内禁止鸣号, 限速行驶, 不得随便占道停放。
 - 3. 对进出学校大门的骑行车辆,进出校门要下车推行。
 - 4. 遵守本校制定的车辆管理其他规定。

(四)物资出入管理

严格物资出门查验管理。检查出入校门的物资,校外物资进入校门,要认真登记检查,防止危险物品进入校园,校内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校园凭学校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核验无误后才能放行;遵守校方制定的物资出入管理其他规定。快递、外卖等只能放在校门卫室,不允许快递人员进入校园送进班级或宿舍。

(五) 治安管理

乙方保安员负责在校方指定执勤区域内的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做好门岗执勤、安全监控、治安巡逻、车辆管理、消防检查等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校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自然灾害事故应采取积极措施,及时妥善处理,保护发案现场,及时向警方报案,并向校方报告,主动配合、协助警方及校方处理。

(六) 学生出入学校管理

- 1. 在校门口着工作服持械站岗,维持学生上学、放学秩序,禁止家长车辆进入校园。
- 2. 根据校方要求,管理好门前车辆交通秩序。
- 3. 上课期间不得让学生擅自出校。如学生有事出校,需凭班主任开具的出校单查验后方放行。

- 4. 执行学校关于学生出入校门的其他管理规定。
 - (七)学校内楼宇(如行政办公楼、实验楼、教学楼等)的定时清场锁门;
 - (八)校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安全保卫工作;
- (九)校园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并制止校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 (十)校园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检查、排除;
- (十一)承担校方提供保安业务所使用的办公设备(如:桌椅、电扇、空调等)、 通讯工具、照明设施、安保器械等的维修,故意损坏、恶意使用或丢失全额赔偿;

(十二) 凭证管理

- 1. 按照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 2. 乙方保安员需认真填写每日执勤情况记录,回收保存《物品出门证》《会客单》 等有关进出校园的凭证,定期交校方存档。
 - 3.1、2两项工作台账、资料产权归校方所有。
 - (十三) 完成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校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六、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 2.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免费提供保安员值班室(含宿舍)、水电、床铺等,根据情况享受一定的伙食优惠。
 - 3. 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从事违纪违法犯罪活动。
-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排定的值班表及管理制度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负责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要求或不适宜担任学校保安服务的保安员。
- 6. 如果乙方挪用、占用和克扣保安员工资以及社会保险费,不按时发放保安员工资或不按时为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拨款,并通过法律程序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7. 甲方制定《扶绥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保安服务考核办法》,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支付服务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派出的保安员要熟悉业务,持有保安员证,能正确使用防暴器械"八件套"及一键式报警装置,会操作视频监控。乙方派出的保安员在执行勤务时,必须着装统一保安服装、佩带标志、携带装备、服从领导。
- 2. 依法及时发放服务甲方学校的保安人员的工资、服装、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承担用人单位对于劳动者的全部责任。
- 3. 乙方派出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文明执勤、不得迟到、离岗脱岗、不得有违犯法律、 法规禁止的违法行为。认真履行职责同时做好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 工作,并积极配合甲方各校区举行的各项防恐防灾演练活动。
- 4. 乙方必须认真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防范刑事、治安案件的发生,制止外来人员引发的各类纠纷和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对现场发生的违法犯罪人员及时报警和抓捕,对学生的打架、斗殴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学校。
- 5. 因乙方保安员在工作中严重疏忽或失职直接给学校造成损失,如工作期间检查不严导致闲杂人员进入校园发生了盗窃、扰乱教学秩序、打架斗殴等事件,私自放进危险物品发生爆炸、中毒、砍杀等事故,私自放走大件物品和贵重物品等,经查证属实,应承担赔偿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 6. 乙方安排的保安员应参加公安机关组织的保安员考试并取得《保安员资格证》。制定乙方保安员管理制度,加强保安员管理、查岗、查勤等考核,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督促保安员自觉遵守校方校园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保安员应当由乙方派遣,不得由队长等人私自招聘使用。不得由甲方试用合格后再 正式上岗。

7.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员应当会正确使用、检查、简单维护甲方的安全保卫 技防系统,不得损坏甲方的安全保卫技防系统,上岗前乙方应当对保安开展上述技能培训。

- 8. 及时调换不称职的保安员。乙方自行调整保安员,需征求甲方意见,甲方同意后 方可调整。调整保安员期间,不得影响正常保安服务工作,不得降低服务质量,不得危 及甲方师生安全。
- 9. 乙方负责对派驻甲方的保安员进行业务培训。培训有记录,有图片,记录复印件及图片交甲方备案。
- 10. 乙方定期了解和听取校方对保安服务工作的意见,根据校方意见调整和改进保安服务。
- 11. 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和巡逻中,因工作方法简单粗暴或工作失职与校方师生员工及社会人员发生纠纷,造成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定责任,甲方配合。
 - 12. 乙方保安员应配合校方的工作要求,履行工作职责,配合校方其他相关工作。
- 13. 合同期满不再续订或因其他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及时将校方提供的值班室及其他设施设备完好地交还校方,办理交接手续。如有损坏,照价或折价赔偿。
- 14. 乙方应当向校方报备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所服务学校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遵守前述各项制度亦属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中的组成部分。
- 15. 乙方承担为在岗聘用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手续以及为保安员办理退休手续的义务。
 - 16.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七、合同终止与解除

- (一) 合同期满后,即服务合同自动终止或重新商定续签事宜。
- (二)乙方未按招标文件《岗位人员数量要求》中的内容提供服务或服务未达标准的,甲方可根据情况终止与乙方所签订的本次保安派驻合同。
- (三)甲方对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进行满意度测评,连续三个月满意率低于 60%, 甲方根据情况有权解除合同。
- (四)如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达三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五)出现以下情况,甲方可以随时中止合同,乙方承诺以后不得再参与甲方的安保服务招投标: (1)因保安人员工作严重失职,造成学校人员重大伤亡,且责任为乙方故意所为的。(2)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保安服务经营权。(3)乙方弄虚作假,故意损坏甲方利益。

八、违约责任

- (一)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约或变更,如未经对方同意,擅自终止合同,则应负违约责任。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无理由提出终止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三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 (二)乙方派出的保安员违反合同约定、违反工作制度、学校管理制度、违反国家 法律,造成甲方、学校师生员工或其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 (三)甲方对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进行满意度测评,综合满意率必须达到 60%以上,综合满意率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除当季度保安服务费的 1%,同时乙方必须进行整改。
- (四)乙方及保安员出现下列情形,要求在七个工作日内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追究 乙方相关责任: 1. 辱骂、殴打师生。2. 工作散漫,不负责且屡教不改。3. 当班期间擅自 离岗脱岗。4. 邀约他人在门卫室喝酒、打牌及酒后上岗。5. 在工作岗位会客影响正常工 作。6. 擅自接受校外人员车辆停放、物品存放在校内。7. 未保存有关凭证(因校方视频 存留设备损坏乙方报校方修理而校方未修理的情况除外)。
- (五)如甲方未按约定如期支付保安费,则按延期支付保安费总额每日 0.0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因付款手续原因并经乙方同意延缓的除外。如甲方拖欠保安费,欠费期间出现的各类案件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欠费超过两个月的,乙方有权视情况先行撤出保安员,待甲方支付拖欠保安费后再依照合同派驻保安员。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如国家行为、法律规定等情况,双方不计违约。
- (六)因合同期满或解除、终止,乙方应返还校方房屋及财物(且保证房屋及财务完好)而不予返还的,延迟一天支付100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或部分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保安员身份、品行、服务态度、质量等进行暗访、检查、 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保安员可以向乙方提出更换建议。
 - (二) 双方的承诺为本合同的有效内容, 双方应当遵守。
- (三)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等,均由乙方 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是乙方与其聘用人员之间的 内部争议纠纷,由乙方与其争议的聘用人员自行处理,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关系,甲方不 用承担任何责任,但因甲方未足额支付各项费用除外。
- (五)乙方与其聘用保安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时应明确告知对方《扶绥县中小学幼儿园第三次购买安保服务合同书》的内容,并将《扶绥县中小学幼儿园第三次购买安保服务合同书》作为乙方与其聘用保安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的附件,对乙方的聘用保安人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遇未尽事官可经双方协商提出补充附加条款。

十一、补充条款

十二、签署及生效

-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扶绥县人民政府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扶绥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办)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三)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扶绥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安保服务考核办法:
 - 2. 扶绥县 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在岗保安统计表(1 分标);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报价表;

- 5. 《保安服务许可证》。
-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五)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一份存档,一份付款), 乙方执一份,两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分别报送扶绥县财政局备案 和扶绥县人民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存档。

本合同自签计之日起之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社族自治区财政

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共级复教育局 💜

地址: 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43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7531273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广西理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林县大丰镇丰岭路 43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5285585

传真:

邮政编码: 5305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大嘉汇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理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0006401040013496

合同签订地点: 扶绥县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扶绥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安保服务考核办法

为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购买学校安保服务宗旨,切实做好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学校安保人员的管理,提高安保人员的工作效率,保障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切实维护校园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结合我县实际,现将学校保安员工作具体内容及考核方法公布如下,请各配备有保安员的中小学校、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及中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安公司)共同遵守。

一、保安服务考核范围(总分值100分)

提供服务的范围为学校大门值守、校园防火、校园防盗、校园治安巡逻等安全管理,同时对服务区域内发生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火灾事故等第一时间采取制止和应对处置措施,第一时间报告服务学校领导和报警110,保护现场,尽全力保护学校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校园治安秩序,维护校园稳定。

(一) 门禁管理 (7.5分)

保安员首先负责校门安全秩序管理,严格外来人员随意出入校门,把好校门第一关。

- 1. 校外来访人员(含上级领导、职能部门、家长、群众等)需持有关证件填写会客单,离校时应将被会见人签过字的会客单交给门卫留存备查。
- 2. 家长会见校长、老师,要电话联系被访老师并征得同意,填写会客单后方可进校。家长以其他理由进入校园,按校外来访人员要求管理。如有

异常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学校领导。

- 3. 违反或不服从以上规定的人员,不得放其进入校园。
- 4. 学校开展对外活动,按学校通知执行。
- 5. 遵守学校制定的门禁管理规定。熟悉防卫器械"八小件"并正确使用, 熟悉操作技防器材,会正确使用一键式报警装置,会操作视频监控等

以上每违反总计10次扣0.5分,特殊情况报告或处理后不扣分。

(二) 车辆管理(5分)

保安员需严格车辆出入管理,维护校园交通安全秩序。

- 1. 除教职工自备车辆外, 其他车辆一律验明原由并登记后方可放入, 如上级和部门来访车辆等; 社会无关车辆一律不得随意进入校园停放。
- 2. 所有机动车辆进入校内禁止鸣号,慢速行驶,礼让师生和行人,不得随便占道停放。
 - 3. 对进出学校大门的骑行车辆,进出校门要下车推行。
 - 4. 遵守本校制定的车辆管理其他规定。

以上每总计违反2次扣0.2分,特殊情况报告或处理后不扣分。

(三)物资出入管理(5分)

严格物资出门查验管理。检查出入校门的物资,校外物资进入校门,要认真登记检查,防止危险物品进入校园,校内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校园 凭学校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核验无误后才能放行;遵守 实行校方制定的物资出入管理的所有规定。

以上每总计违反2次, 扣0.2分, 特殊情况报告或处理后不扣分。

(四)治安管理(5分)

保安员负责在校方指定执勤区域内的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做好门岗执

勤、安全监控、治安巡逻、车辆管理、消防检查等工作并做好检查登记,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校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 自然灾害事故应采取积极措施,及时妥善处理,保护发案现场,及时向警 方报案,并向校方报告,主动配合、协助警方及校方处理。

以上每总计违反每次扣0.2分,特殊情况报告或处理后不扣分。

(五) 学生出入学校管理(7.5分)

- 1. 维持学生上学、放学秩序,禁止家长车辆进入校园。
- 2. 根据校方要求,管理好门前车辆交通秩序,协同做好"护学岗"工作。
- 3. 上课期间不得让学生擅自离校。如学生有事离校,需经学校领导或班主任、老师同意方可放行。
 - 4. 执行学校关于学生出入校门的其他管理规定。

以上每违反1次扣0.5分,特殊情况报告或处理后不扣分。

(六)按时值守及要求(50分)

- 1. 派出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文明执勤、不得迟到、脱岗、不得有违犯法律、法规禁止的违法行为。认真履行职责同时做好门前三包工作,并积极配合甲方学校举行的防恐防灾等演练活动。
- 2. 必须认真维护正常的学校治安秩序,防范刑事、治安案件的发生,制止外来人员引发的各类纠纷和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对现场发生的违法犯罪人员及时报警和抓捕,对学生的打架、斗殴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学校。
- 3. 加强保安员管理、查岗、查勤等考核,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接受甲方和服务学校的监督、管理。
 - 4. 保安员应会正确使用、检查、简单维护学校的安全保卫技防系统,不

得损坏甲方的安全保卫技防系统。

- 5. 调整保安员应征求学校意见,调整保安员期间,不得影响正常保安服 务工作,不得降低服务质量,不得危及甲方师生安全。
 - 6. 保安员进行业务培训的,应有培训记录。
- 7. 定期了解和听取学校对保安服务工作的意见,根据学校意见调整和改进保安服务。
- 8. 保安员在执勤和巡逻中,因工作方法简单粗暴或工作失职与校方师生员工及社会人员发生纠纷的,应及时处置解决。
 - 9. 保安员应配合校方的其他工作要求。
 - 10. 接受学校的考核及服务质量评分。
- 11. 发现学校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特殊情况可以口头报告),学校不重视或拖延处置造成损失的,保安公司责任免除。
 - 12. 学校指令或要求保安员执行其决策造成的损失,责任由校方承担。

以上主要对迟到、早退、中途离岗或缺勤进行考核,每违反一次扣 0.5 分,特殊情况经说明清楚,甲方视情况而定是否扣分。

(七) 着装 (5分)

未按规定着装的,每违反一次扣0.5分。

(八) 持械上岗 (5分)

未持械上岗的,每次扣1分。

(九) 各种管理纪录 (5分)

未按要求做好值班记录的,每次扣0.5分。

(十) 依法文明服务 (5分)

未文明服务或执勤被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每2次扣1分,因投诉人无理

取闹等行为造成的, 经查证属实不扣分。

(十一)有以下情形之,实行一票否决,建议保安公司予以解除聘用 合同:

- 1. 遇到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临阵脱逃或坐视不管者。
- 2. 见利忘义、监守自盗、以权谋私、严重破坏学校形象者。
- 3. 工作责任心不强,不服从工作安排或不配合学校工作,不执行学校规章制度,且屡教不改者。
 - 4. 工作不能得到绝大部分学校师生认可者。
- 二、本考核办法由学校对本单位保安服务进行考核,每月5日前报上个 月考核意见给县教育局安稳办,安稳办负责汇总并随机抽查6所学校,然 后结合各校考核结果作为支付购买保安服务费的依据。
 - 三、本考核办法从2025年11月1日起实施。

附件 2:

扶绥县 2025 年在岗保安员统计表(1 分标)

序号	学校名称	师生人数	保安员人数	备注
1	扶绥中学	4199	16	开两个门
2	扶绥二中	2880	11	开两个门
3	扶绥三中	4398	16	开两个门
4	职业学校	965	5	
5	民族中学	2812	9	
6	实验学校	3201	7	开两个门
7	扶绥县空港第一小学	741	4	
8	特殊学校	170	3	
9	县直一幼	237	2	
10	县直二幼	459	4	
11	县直四幼	257	2	
12	县直五幼	436	4	
13	县直七幼	434	4	
14	扶绥县教育局	128	4	
15	新宁一中	1781	8	
16	吉阳学校	3320	10	含扶中初中部,开 2 个门
17	新宁镇第二小学	2558	6	
18	新宁镇第四小学	859	10	四小4人、水边2人、 长沙2人、塘岸2人
19	新宁镇中心幼儿园	684	4	
20	新宁镇水边幼儿园	30	1	
21	龙头中学	649	4	
22	龙头乡中心小学	872	7	中心小学 6 人, 肖汉 教学点 1 人
23	龙头乡中心幼儿园	172	6	中心幼儿园3人、那塘幼儿园1人、肖汉幼儿园1人、林旺幼儿园1人

24	昌平乡初级中学	394	4	
25	昌平乡中心小学	901	5	
26	昌平乡中心幼儿园	163	4	
27	中东中学	811	4	
28	中东镇中心小学	915	10	中心小学 6 人、新隆 小学 2 人、三哨小学 2 人
29	中东镇中心幼儿园	259	4	
30	中东镇三哨幼儿园	58	2	
31	岜盆乡中心幼儿园	171	3	
32	岜盆乡中心幼儿园那坡 分园	65	2	
	合计	35979	185	

注:

- 1.学校具体名称及学校数量、师生人数以实际为准。
- 2.教学点、分园、附设园以中心校(园)为单位统计;
- 3.专职保安员配备标准:非寄宿学生总数少于100人的学校至少配1名专职保安员; 1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至少配2名专职保安员;达1000人的至少3名,后面每增加500名学生至少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寄宿生少于300名的至少配2名专职保安员, 寄宿生达300名的至少配3名,后面每增加300名寄宿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学校 需要配备专职保安员人员为上述按非寄宿生和寄宿生人数分别计算应配备专职保安员 数量之和。
- 4.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8小时工作制规定适当调整聘用人员,目标是保安全促发展。

扶绥县第三次购买中小学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 中标通知书

广西理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您公司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u>扶绥县第三次购买中小学幼儿园</u> 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CZZC2025-G3-210083-TDZX)-1 分标公开招标 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公司中标。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或仟肆佰柒拾贰万零贰佰伍拾伍元整(¥24720255.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 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单位扶绥县教育局签订合同,并按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附件 4: 投标报价表

广西理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报价文件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扶绥县第三次购买中小学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	
Y 11 -11 -11.		_

项目编号: _CZZC2025-G3-210083-TDZX

分标: __1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 __广西理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 位 ①	单价 ②	总价 ③=①×②	备注
1	扶绥县第三次购买 中小学幼儿园安保 服务项目	1 项()	5.Mog 55.00	24720255. 00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No 47,000,000,000	金额大写:人民币 <u>贰仟肆价</u> 覆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	1 m	· V		5.00元_)

注:

-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 标处理**。
 -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論电)签章/广西理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

附件 5: 《保安服务许可证》

保存服久社口证		画		
	極	麥更后內容	※ 更 計 回	中
保服 20130113 号				
西理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宁市上林县大丰镇丰岭路437号				
本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区域秩序维护,安全 风险评估,保安服装,保安监核的销售	1. (保安服券)证。	说 明《保安康务许可证》是保安服务公司依法开展保安服务的凭	明 务公司依法开展(来安康条的凭
民币或任方元整	2《保安服务计	《保安服券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劉本是本式活页	劉本(劉本是本京	《矫页》,正
	3 (保安服条件 4. 凡变更 (保)	2 HK	東海	买卖、出租、出借。 按证机关领在剧本中注
1年元 ◆ 四·州 十九日	明、加墨印章,并排 5.保安服务公司注稿, 《保安服务许可证》	(发正本 应交回 被发证*		正, 副本。